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具体调整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6,998.67万股（含6,998.67万股），若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697.21万股（含5,697.21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乙酸甲酯技改项目	1,500.00	1,500.00
2	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	22,200.00	22,200.00
3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7,000.00	7,000.00
4	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52,700.00	52,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

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乙酸甲酯技改项目	1,500.00	1,100.00
2	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	22,200.00	17,200.00
3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7,000.00	5,000.00
4	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	22,000.00	19,600.00
合计		52,700.00	42,900.00

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为52,700.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投资，合计42,9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为铺底流动资金，合计9,8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

项，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公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